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大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况

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技术研究院”）签订了 2018-2020 年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框架协议，浙能技术研究院按照协议要求指导和帮助发电企业提高设备可靠性、经济性和环保性，3 年内机组全口径异常次数、煤耗和环保超标小时数均逐年下降。现框架协议已到期，按照服务内容不少于上一轮协议、取费标准不变的原则，公司拟与浙能技术研究院续签框架协议，期限三年。

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浙能技术研究院签订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框架协议，协议有效期三年。关联董事孙玮恒、章勤、方志星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；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单位	关联关系	2020 年经营情况（亿元）			
	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	4.82	3.74	2.82	0.6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内容

1、浙能技术研究院按照公司《发电企业技术监督管理办法》对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开展技术监督工作，技术监督范围包括节能、金属、热工、化学、环保、电测、继保、励磁、自动化、电能质量、绝缘等十七项。

2、浙能技术研究院对公司所属发电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，解决技术难点。技术服务涵盖材料、化学、控制、环保、锅炉、汽轮机（燃气轮机）、电气一次、电气二次、科技情报等。

3、根据公司要求，协助进行相关技术管理以及技术交流等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服务费用标准

1、技术监督费用:燃煤机组 1.0 元/千瓦·年，燃机机组 0.9 元/千瓦·年。

2、技术服务费用：燃煤机组 3.4 元/千瓦·年，燃机机组 3.2 元/千瓦·年。

3、机组检修费用标准：

类别	燃煤机组		燃机机组	
	机组等级	收费 (万元/台次)	机组等级	收费 (万元/台次)
A 修 专项试验	1000MW 级	250	300MW 级及以上	150
	600MW 级	200	300MW 级以下	75
	150~300-MW 级	100	/	/
	150MW 级及以下	50	/	/
B 修 专项试验	/	/	300MW 级及以上	20
	/	/	300MW 级以下	10
C 修 专项试验	1000MW 级	50	300MW 级及以上	20
	600MW 级	30	300MW 级以下	10
	300MW 级及以下	15	/	/

4、对于脱硫部分是采用 BOT 方式的机组，由发电企业承担其技术监督、技术服务和检修试验费用总合同款的 85% 额度。

（三）协议期限 3 年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浙能技术研究院签订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框架协议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